

113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2 月 2 日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 11 樓會議室

參、主席：傅副主任委員

紀錄：葉宥辰專員

肆、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承辦單位報告：略（如會議資料）。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如會議資料）。

何委員碧珍：

項次四部分，有關提供之無障礙相關醫療設備，能否請各榮總做身障婦女之使用情形之統計，差不多是幾個月或半年的統計數據，以了解使用狀況，並可視使用量情形高低，做為加強宣傳之參考。

就醫保健處徐簡任技正慧觀：

有關委員所提建議，將請各總院再進行相關無障礙設施設備調查及使用率情形統計。

主席：

按委員指導，我們應該讓障礙婦女能多利用各榮院的相關無障礙設備，並能廣為人知及妥善運用，請各榮總針對各種相關無障礙設備之使用情形，可以列表呈現，並提供設施設備及使用情形之照片，供榮光雙周刊宣導，榮院亦可對外宣導，以期良善措施能廣為人知。

主席指(裁)示：

請就醫保健處就 113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四，彙整各榮總針對一般性檢查項目之專業無障礙設施設備身障婦女使用之比例，列表方式呈現，並提供相關設施設備及身障婦女使用情形之照片，供榮光雙周刊刊登宣導，亦請榮總對外宣導，以期良善措施能有效推廣以廣為人知。

二、專題報告：退除役官兵就業性別差異：略（如會議資料）。

張委員瓊玲：

有關統計資訊處報告之會議資料第1篇第32頁身體質量指數之差異，談及體重輕老人有較高死亡風險，過重者反而不會有高死亡風險，另全國有規律運動的女性人口低於男性，這些性別分析感到非常有趣及收穫，建議可於各榮院對民眾進行衛教時做宣導參考，或相關場合做知識傳播，亦更具意義。另第2篇有關退除役官兵參與本會職業訓練概況及性別分析，其中消防工作部分，的確退役官兵最常參加的是消防高於警察，但參加外軌消防警察考試年齡限制最高37歲，所以在做退役官兵參訓課程相關內容及分類後，有無做積極性等建議？就第53頁及54頁結論及建議部分，如要參加哪些考試科目，如何增進了解周邊相關認知及訊息，建議可多加一項，能有廣博性的知識訊息累積，對於參訓的退役官兵有更好的協助跟服務。

就學就業處黃科長瑞文：

本會所屬職訓中心之訓練，係屬訓練後從事消防檢查之一般性業務工作，沒有年齡限制，所以均可參加消防設備師等相關考試，只要有意願從事消防設備檢查等相關安全工作人員都可報名參加職訓中心之訓練，訓練完成並輔導其參加相關技能證照考試以取得證照。

張委員瓊玲：

消防設備師等考試要有相當堅實及專業訓練，養成不容易，惟考上人數比例有多少，有無做相關統計，需要相關更廣博性周延資訊來增加這邊的結論建議，否則這份報告的建議與前述內容會有所脫節，較無法做前後呼應。

主席：

請就學就業處參考委員意見，於報告中再補充有關知識之相關建議，像是消防考試之外軌及其他考試等訊息，及其他相關措

施之建議等事項。

何委員碧珍：

有關第 1 篇以老人健檢資料分析性別差異與疾病、健康及醫療相互影響之風險因子之報告，從 2017 年至 2023 年的相關資料蒐集整理，並進行分析說明給予肯定。這樣的追蹤統計分析值得提供給國健署參考，尤其現在邁入超高齡社會，如何去利用這樣的資訊提醒高齡者重新注意自己健康，是非常重要的參考依據，另建議除本篇高雄榮總外，臺中及臺北榮總是否亦能有此類分析，各地飲食習慣、氣候、運動喜好等不太相同，建議若北榮及中榮也可以做相關分析，便能做對照不同地區老人在這些健康檢查等樣態之分析比較，亦是一項成果。這些可提供讓國健署向國人宣導了解，或醫院對外多元管道提供民眾知悉，讓民眾重新看待與學習。

郭委員素貞：

報告資料第 1 篇第 26 頁下方有關影響性別差異的風險因子，荷爾蒙的改變的說法不太正確，建議再斟酌，第 28 頁 2107 應為筆誤，另該頁研究分析資料，應不是「社區長期世代追蹤研究」這名詞，亦請再確認。另第 28 頁健檢性別統計明顯看到男性參與持續下降之趨勢，但後面說明沒有看到原因，另外提及不同性別，例如血糖或其他等控制較差，看不到男性比例的下降或控制比較不好等說明，如何改變或提升，及未來作為，此內容較不足。另基本資料看到男女差異，其他變相有無教育程度或職業等因素影響並不知道，爰此，除性別外，有無其他涵蓋變相，若可更多分析或未來之作為，均可在後面結論建議書寫，讓內容更豐富。

性平處尚諮議靜琦：

會議資料第 26 頁至 54 頁，退除役官兵參與本會職業訓練概況及性別分析報告資料，有關參訓退除役官兵原住民、教育程度別統計，請補充與性別統計交織情形，並請參考委員建議強化研究分析結果於實務上的運用。

統計資訊處吳科長東霖：

有關所提建議，統計資訊處可以協助就學就業處，將其他相關男女性別等交叉統計資料及數據加上。

主席：

退除役官兵就業性別差異之 2 篇專題報告內容，請統計資訊處參酌委員建議及性平處意見修正與補充。

三、秘書組工作報告：略（如會議資料）。

何委員碧珍：

有關各機構性騷擾案件，就未申訴處理情形部分，僅部分有註明詢問申訴人之申訴意願為不申訴，建議均可清楚註明有詢問過當事人其個人申訴意願。另第 57 頁下方高雄榮總案件明顯為權勢性騷擾樣態，申訴人已離職，其離職是否與權勢性騷擾或行為人尚在職等原因有關？

高雄榮總許副院長書雄：

本案係申訴人已離職後才提出申訴，並非因性騷擾案件成立後才離職。

張委員瓊玲：

有關第 55 頁臺中榮總申訴案件，處理情形提及予以被申訴人記過 1 次，然未說明是否有要求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若案件成立，建議也要給予教育訓練，畢竟雙方都尚在職，倘有要求其教育訓練，應於內容註明，內容始為完備。另被申訴人記過 1 次懲處提起復審，中榮於 113 年 8 月 8 日函復保訓會答辯書及相關資料，請問目前案件審議結果如何？另第 57 頁下方高榮案件該院於 113 年 7 月 16 日復審答辯書亦已送保訓會，亦請問審議結果如何？又高榮晏姓住院醫師案，雖其已離職，有無對目前仍在職同仁諮商服務等協助及法律協助，且離職後是否有到其他醫院任職等，可否再補充。

臺中榮總李副院長政鴻：

本案於 113 年 6 月 27 日審議性騷擾成立，並於同年 7 月 23 日考績會審議予以記過 1 次，有關建議給予性平教育訓練於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紀錄中有註明，另被申訴人已於同年 10 月 2 日退休，至其所提起之復審，目前保訓會尚在審議中。

高雄榮總人事室劉主任榮麟：

本院有關第 57 頁下方案件，雙方當事人目前均有請律師在法院提起告訴審理程序中，且雙方目前均已離職，被申訴人有無開業等動態尚不清楚。另晏姓住院醫師案，其雖已離職，惟其後對於成立之案件有再向保訓會提出救濟，目前尚在審議中，另該員有無在其他醫院任職尚不清楚。

性平處尚諮議靜琦：

第 55 頁臺中榮總性騷擾案件部分，誠如委員提及被行為人因為於電腦斷層室櫃檯情緒崩潰，請補充說明是否有提供後續相關心理諮商資源協助。另高榮性騷擾案件其中有 2 案不成立，係因無「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案件不成立，因一般性騷擾案件多數都是沒有目擊人員，通常機關遇到此類案件，於資料中會提及其外聘小組的組成，其審議成立或不成立有無特殊原因？其原因為何？另本處在法律專家開會時，會提到同步證據，即若沒有目擊證人，但被害人在自己日記提及或當下有向他人講述被觸碰等情，都可以當作法律上的同步證據，故請注意性騷擾事件成立與否，非依刑事程序之證據法則，被害人在被騷擾的過程中，通常無法錄音、錄影，如被害人事後做成紀錄或告訴其他人等，亦可以當作同步證據。建議日後於本小組提報職場性騷擾案時，可將性騷擾「不成立」案子可摘出當時委員會上委員主張「成立」或「不成立」的情形及原因。另就摘要內容，誠如委員所述，有無給予被行為人協助，及處理情形中，行為人後續如何處理、前述成立與不成立之原因、外聘委員的組成等，此部分於處理情形於爾後撰寫時可再作補充。

高雄榮總許副院長書雄：

有關晏姓住院醫師案件，調查之外聘委員 1 位為高醫大教授、1 位為文藻學院教授、1 位為外聘律師，我們知道案件是否成立，不一定是直接證據，也可能是間接證據，是否成立之條件在會議中亦經過充分討論並載於會議紀錄，在調查小組結論出來後，再到委員會討論決議，程序均相當嚴謹。

臺中榮總人事室胡主任謹隆：

有關第 55 頁下方本院案件當事人現況中已載，我們當時實際上有把雙方做分離安排，並有做員工關懷，將被行為人調離避免做單人櫃檯工作，均有做相關適宜處置，之後將依建議，將相關資料內容等載入敘明。

何委員碧珍：

性平三法修法之後，性工法對僱主責任要求變重，也加重罰則。退輔會及榮總都是當然僱主要小心應對，僱主責任義務多需花心思了解，案件發生要盡責做到處置，如教育訓練、心理諮商的支持，採取必要行動。勞動部也知道各機關案件量增多，有提供調查之人才庫，案量大應付不來時，可善加利用找尋需要人力協助。

張委員瓊玲：

倘之後有案件時，對於處理情形之表達、項目、樣態和相關內容，可有明確一致標準之闡述方式，並建議可於案件說明內容加註 1 項，其適用之法制為性工法還是性騷法？誠然本次案件較多，而性工法案件當事人如不服，會再往保訓會提出申復，惟第 58 頁下方高榮案件並非性工法案件，本案係性騷法案件，由被害人向加害人所載單位高榮提出申訴，高榮才處理這案。並將處理情形送地方政府社會局。

主席：

各單位於面對性騷擾案件及書寫陳述處理情形時，參酌前面各委員所提方向及建議辦理，以讓與會委員能了解案情辦理情形。

柒、討論事項：

案由 1: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113 年 1 至 10 月院層級議題及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案。(人事處)

何委員碧珍：

針對 68 頁議題一委員比例辦理情形，113 年已達成目標數，114 年績效指標建議屆時可以研議修改。第 72 頁部分，農場機構 113 年之績效指標為改善 1 場，累計 4 場，性別友善設施 80%，惟辦理情形看不出結論有關 113 年是否能達 80%，或許至 12 月結束會有更詳盡整體年度統整，提醒於說明時還是需要呈現達成率及場次情形。另第 76 頁發展醫療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部分，資料完整用心值得肯定，請問未來會如何運用這份資料。

就醫保健處徐簡任技正慧觀：

本案是議題三「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策略是在第 76 頁「完成操作指引/手冊及機制建立」，績效指標為 113 年發展醫療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114 年則根據 113 年完成之手冊，去完成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辦理性別分析機制。113 年已委由高榮製作完成「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性別化創新操作指引手冊」，內容非常多元，請委員參閱指導。

主席：

有關操作手冊之內容及運用，請再確認了解後，於下次會議說明。

郭委員素珍：

有關第 95 頁無障礙設施滿意度調查部分，整體滿意度高，但部分項目滿意度偏低，而滿意度調查性別議題報告或其結論時，未提及可能之原因，及未來如何改善等說明，建議可更完整呈現，檢討需改進之處。

王委員兆慶：

有關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如第 134 頁及 135 頁，建議應列

出引用來源，因此處文字與國科會內容一樣，其他地方可能也有類似情形，因沒有參考文獻，建議加上參考文獻說明，並把國科會成就寫出來，而非引用它，沒有寫參考文獻不太好。

主席：

手冊內容針對委員建議部分請單位再納入檢視確認及配合。

何委員碧珍：

有關第 92 頁性別議題報告部分，滿意度提到的多是 20 歲以下及 61 歲以上，然而 21 歲到 60 歲之間占最大人口群，惟這年齡層滿意度多未提到，可能有其他意見，像是哺(集)乳室及親子停車位等使用者，建議能蒐集此群體之滿意度及意見，以做為改善參考。另第 95 頁部分，共有 15 家榮院，惟無障礙廁所、停車位電梯及通路等項目，在玉里、鳳林、臺東這 3 家各有部分數據呈現空白，建議滿意度情形數據可提供出來，而滿意度比例較低部分建議可找出問題並加強改善。另第 99 頁後有關農場滿意度調查表，滿意度調查指標分非常滿意、滿意、不滿意、不曾使用，其中「不曾使用」選項，可能含有不同意義，建議之後設計滿意度調查時，可再區分調整為「不需使用」及「需要但不知道有」等項目進行調查，蒐集之樣態會更真實。各所屬於滿意度調查時，能有標準問卷進行調查，亦能讓調查結果更為完善

主席：

有關委員建議請業管單位檢視參考修正及做為配合日後滿意度調查作業時精進調整之參考依據。

郭委員素真：

有關滿意度調查男性填答人數比例相對較少，建議未來做蒐集與調查樣本時，可一併納入考量。

性平處尚諮議靜琦：

院層級議題三「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性別友善廁所滿意度調查部分使用者反映不滿意的部分，請進一步瞭解使用者不滿意之原因，是否皆為設置數量不足，並進一步提

出精進措施。部會層級議題二「增加本會員工、業務與性別議題相關之性別統計與分析」，請補充說明「健保六類一目被保險人高就診次性別分析」是否已經完成。

主席指(裁)示：

- 一、有關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之內容及運用，請就醫保健處再確認了解後，於下次會議說明，並針對該手冊內容之引用出處及文獻依據來源再行確認並加註。
- 二、部會層級議題二「增加本會員工、業務與性別議題相關之性別統計與分析」請統計資訊處補充說明「健保六類一目被保險人高就診次性別分析」是否已經完成，並於下次會議提報。
- 三、餘准予備查。

案由 2：「行政院各部會性別統計精進作業」本會「不利處境者性別統計」相關規劃及辦理情形案。(統計資訊處)

何委員碧珍：

本案辦理期程係至 114 年底前完成，爰針對前面討論之身障婦女無障礙醫療設施設備使用統計建議可以增列。

主席指(裁)示：

准予備查。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